

#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攀应急〔2019〕47号

---

##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企业安全 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东区、西区公安分局、米易县公安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应急管理局关于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川安办〔2019〕19号）和《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攀安办〔2019〕47号），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事故的惨痛教训，通过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安全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力争不发生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检查范围及重点内容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开展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为重点，突出检查液氯、液氨、煤气、乙炔、天然气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审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罐区的监测监测系统、重点工艺等关键设施装置的运行维护情况；厂（场）内机动车辆、第三方安全管理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员工的教育培训、持证情况等。

### （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仁和鞭炮厂在停产期间的值班值守情况；批发公司重点排查“六严禁”：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严禁购买和

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零售店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情况；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是否按规定专店销售，是否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是否存在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和使用明火等现象。

### （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企业生产现场定员、定量、视频盲区、监控系统故障、监控参数设置、监控人员业务能力现状；关键专用生产设备使用、维护等有关情况；应急管理情况；“民爆十三五发展规划”中 1.1 级工房定员要求是否落实；GB50089、GB28263 等标准中强制性条款执行情况；安全评价报告、工艺鉴定书、设计图纸与企业现状的一致性情况；库区值班值守、出入库管理；产品流向管理等。

##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周密部署，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立即行动、周密部署，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查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严格依法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严厉追责“四个一律”措施，通过强有力的执法手段，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加强专业指导，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和精准度。要

充分发挥企业、监管部门、服务机构等方面专家作用，建立专家服务常态化机制，共同参与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增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建立专家咨询服务机制，解决企业自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切实提高企业自查的成效。

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东区、西区公安分局、米易县公安局于4月23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管科。（联系人：马曾燕、张超；联系电话：0812-5103731；电子邮箱：[pzhajjec@163.com](mailto:pzhajjec@163.com)）。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4月17日